

天津商学院200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14/2021\\_2022\\_\\_E5\\_A4\\_A9\\_E6\\_B4\\_A5\\_E5\\_95\\_86\\_E5\\_c73\\_11487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4/2021_2022__E5_A4_A9_E6_B4_A5_E5_95_86_E5_c73_114873.htm)

一、报考条件 1.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纪守法，品德良好，愿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； 2.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；国家承认学历、毕业两年（至入学时）以上达到大学本科同等学力的专科毕业生；同等学力考生跨学科报考的，须有与所报专业相关的五门以上本科课程成绩合格的证明； 3.年龄不超过40岁，身体健康。 二、报考时间及程序（注：具体时间及程序以“2007年全国硕士生招生简章”为准） 报名时间：2006年10月10日至31日（每天8：00-23：00）在网上提交本人报名信息，11月10日至14日持身份证凭报名号到网上报名时选定的报考点确认报名信息、交费、照相。 考试时间：2007年春节前二周，具体时间见全国硕士生招生简章。 三、考试地点在报名点指定的地点参加考试。 四、招生说明 1.2007年我院机械工程学院、生物技术与食品科学学院、管理学院、旅游管理学院、经贸学院、法政学院、外国语学院共有22个专业招收硕士研究生。 2.2007年部分专业课考试科目和参考书目进行了调整，请考生注意今年的专业目录。 3.专业目录中招生人数供参考，待国家下达2007年招生计划后确定。工学专业招生计划多数为国家计划，其他专业招生人数均含国家计划、自筹经费和委托培养的人数。 4.根据招生规模各专业可接收1-5名应届优秀本科推荐免试生，每年9月25日至10月10日办理。欢迎获推荐资格的应届生报考我院，届时可在我院网站上了解相关信息并下载申请表。 5.跨学科考生入学后须补

修4-6门大学本科课程。6.大专毕业生、成人应届本科生以同等学历报考。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，复试时需加试报考专业的两门本科课程，具体加试科目在复试通知中注明。7.报名时不确定导师、研究方向。入学一个月后进行导师、研究生的双向选择。8.招生体检参照高考体检标准执行，根据专业要求，食品科学、发酵工程、旅游管理专业不招收患传染病和携带传染病毒的考生。9.近年各专业第一志愿报考我院，符合国家统考初试要求的考生，体检合格通过复试的均被录取。10.研招办不举办辅导班，上一年度业务课试题在我院网站上公布，仅供参考。11.自筹经费、委托培养研究生全学程收费标准暂定为15000元、18000元，入学时按协议一次性收取。12.我院设立研究生优秀奖学金，按学期评定，比例为30%。奖额分别为800元、400元、200元；还设立了研究生科研奖学金，对研究生的科研工作奖励。目前公开发表论文的，中文核心期刊每篇奖励400元，一般刊物每篇奖励200元。注：以上各项内容，以教育部10月份发布的全国硕士生招生政策为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